

直轄市  
內政部考核 \_\_\_\_\_ 縣(市) 政府辦理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考核表

期程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一、 先期 作業 50分	1. 全面換證宣導工作。	10	1. 有無利用地方媒體及配合各種公開集會，加強宣導。 2. 有無於公告欄公告，利用網站、看板、海報或標語等宣導。 3. 宣導內容是否包括換證手續、繳交相片之規格及注意事項等。 4. 有無自行訂定及辦理其他相關宣導事宜。		
	2. 所轄各戶政所之人力運用及規劃。	10	1. 規劃之作業進度是否妥善。 2. 戶政所人力運用是否適當。 3. 受理換證地點是否普遍。		
	3. 空白身分證之交貨及點收。	10	1. 有無依排定日程點收。 2. 點收是否確實，點收場所有無安全措施。 3. 轉發戶政所是否確實，有無疏漏。		
	4. 全面換證相關設備及機具。	8	1. 有無依排定日程配合交貨、安裝、驗收。 2. 有無督導戶政所規劃相關設備機具之場地及備妥使用電源等配合工作。		
	5. 全面換證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講習。	6	1. 講習之場次是否足夠。 2. 換證工作人員是否皆可普遍參加講習。 3. 訓練及講習效果是否良好。		
	6. 辦理製發作業流程模擬演練。	6	1. 有無規劃模擬演練流程。 2. 模擬演練流程是否妥適。 3. 有無督導戶政所辦理		

			模擬演練。		
二、 換證 作業 40分	1. 空白身分證及膠膜數量之抽查。	10	1. 有無機動抽查。 2. 抽查紀錄是否確實。 3. 發現缺失或數量短缺時，有無立即追查處理。		
	2. 督導、協調戶政所核對口卡資料相片。	10	1. 戶政所核對口卡是否確實。 2. 督導、協調工作是否確實。		
	3. 督導換證索引名冊、申請書及回收作廢舊式身分證之保管。	10	1. 是否確實督導換證索引名冊之保管。 2. 是否確實督導換證申請書之保管。 3. 是否確實督導回收作廢舊式身分證。		
	4. 對戶政事務所換證、製證、發證流程及監控作業進度之督導。	10	1. 是否確實督導戶政所之換證、製證作業。 2. 是否確實督導戶政所發證流程。 3. 監控戶政所辦理換證工作進度是否認真。		
三、 後續 作業 10分	督導銷燬回收之舊式身分證、證明書及作廢之新式身分證。	10	1. 是否確實銷燬回收之舊式身分證及證明書。 2. 是否確實銷燬作廢之新式身分證。 3. 前開二項工作有無督導紀錄。 4.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查明處理。		
總分		100			

備註：

- 一、各項考核標準經評分為最高分或最低分（例如「全面換證宣導工作」項目，經評分為10分或1分），應於「備註」欄加註具體事蹟。
- 二、評分應依據換證人口數、換證工作人員數、工作進度、有無重大優劣事蹟等影響換證工作難易因素評比。